

示例 1

有關原任合約教師 AAA 的資料：

- 她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於該校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 薪金由學校發展津貼支付，月薪為 36,665 元
- 預產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9 日；實際分娩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她選擇於預產期前兩星期開始放取產假，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時段包括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 在 AAA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 TTT
- 結論：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資格

###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 (請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別填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a)欄]期間所有以月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金資料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貼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職人員姓名	代職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作比例	月薪  元	代職曆日日數	薪金  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  元	元
	首 10 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額外四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AAA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5/3/2019- 13/5/2019	14/5/2019- 10/6/2019	月薪 36,665 元 (5-6 月)  職級： GM	1. TTT	14/5/2019	10/6/2019	100%	33,290 <sup>@1</sup>	28 <sup>@2</sup>	30,645 <sup>@3</sup>	1,381 <sup>@4</sup>	32,026
				2.								

<sup>@1</sup> 代職人員 TTT 的月薪金額不應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AAA 的月薪金額[即表格(b)欄內顯示的 36,665 元]。

<sup>@2</sup> TTT 由 14/5/2019 至 10/6/2019 期間的代職曆日日數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為 28 日，此欄的代職曆日總日數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據代職曆日日數按比例計算為 30,645 元 [ (33,290 元 x 12 個月 / 365 日) x 28 日 ]，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sup>@4</sup> 由於代職人員 TTT 的代職曆日達 60 天或以上，學校須向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作供款。學校可申領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入息 [即表格(d)欄] 的 5% 供款或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個月 / 365 日 x 28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薪金來源： 學校發展津貼	3.									
									總日數	28 日	總額	32,026 元	

## II. 以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g)欄)期間所有以日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金資料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貼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職人員姓名	代職日期 [不得超過表格(g)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作比例 (i)	日薪率 元	實際工作 日數	薪金 元 (j)	強積金計劃 供款津貼 元 (k)	津貼金額 元 (l) = (j) + (k)
	首 10 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額外四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月薪： _____元 ( 月)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 為：_____元]	1.								
			職級：	2.								
			佔全職工作比例：									
			薪金來源：	3.								
									總日數	日	總額	元

### 乙部 申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14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已連續14個星期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
-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現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共 32,026 元[原則上為表格(f)及(1)欄的總額]，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28日)。

有關原任合約教師 BBB 的資料：

- 她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於該校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 薪金由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支付
- 預產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3 日；實際分娩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 日
- 她選擇於預產期前兩星期開始放取產假，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時段包括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 她的月薪為 38,490 元，並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獲得增薪至 40,420 元，換言之，她於放取額外四星期有薪產假期間獲得增薪
- 在 BBB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 UUU，月薪為 39,000 元
- 結論：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資格

###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 (請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別填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a)欄]期間所有以月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金資料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貼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職人員姓名	代職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作比例	月薪  元	代職曆日日數	薪金  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  元	元
	首 10 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額外四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BBB	20/12/2018- 27/2/2019	28/2/2019- 27/3/2019	月薪： 38,490 元 (2月) 40,420 元 (3月)	1. UUU	28/2/2019	28/2/2019	100%	38,490 <sup>@1</sup>	1 <sup>@2</sup>	1,265 <sup>@3</sup>	1,381 <sup>@4</sup>	37,265
			職級： GM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sup>@1</sup> 由於 BBB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橫跨兩個曆月(2 月及 3 月)，而該兩個曆月的月薪金額並不相同，代職人員 UUU 於 2 月及 3 月的月薪金額不應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BBB 相應曆月的月薪金額[即表格(b)欄內顯示的 2 月月薪 38,490 元及 3 月月薪 40,420 元]。就學校以月薪 39,000 元聘任代職人員 UUU，由於其月薪金額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BBB 2 月的月薪金額(即 38,490 元)，在此情況下，學校就申領發還 UUU 於 2 月的代職月薪金額須調整至 38,490 元；而學校就申領發還 UUU 於 3 月的代職月薪金額則不受影響。

<sup>@2</sup> UUU 由 28/2/2019 至 27/3/2019 期間的代職曆日日數(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 28 日，此欄的代職曆日總日數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據代職曆日日數按比例計算，即 1,265 元[(38,49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1 日]及 34,619 元[(39,0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7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sup>@4</sup> 由於代職人員 UUU 的代職曆日達 60 天或以上，學校須向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作供款。學校可申領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入息[即表格(d)欄]的 5% 供款或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1,381 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8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3.										
			薪金來源：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總日數	28 日	總額	37,265 元	

## II. 以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g)欄]期間所有以日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金資料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貼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職人員姓名	代職日期 [不得超過表格(g)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作比例 (i)	日薪率 元	實際工作 日數	薪金 元 (j)	強積金計劃 供款津貼 元 (k)	津貼金額 元 (l) = (j) + (k)	
	首 10 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額外四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月薪： _____元 ( 月)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 為：_____元]	1.									
			職級：	2.									
			佔全職工作比例：	3.									
			薪金來源：										
										總日數	日	總額	元

### 乙部 申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14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已連續14個星期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
- (ii)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現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共 37,265 元[原則上為表格(f)及(l)欄的總額]，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 28 日）。

有關原任合約教師 CCC 的資料：

- 她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於該校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 薪金由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付，月薪為 42,330 元
- 預產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實際分娩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她選擇於預產期前三星期開始放取產假，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時段包括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 在 CCC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 VVV (由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及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 SSS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8 日—由於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星期六及日)不需教職員執行教務工作，故不用聘請代職人員)
- 結論：**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資格，學校須分別填寫申領表格的甲 (I)及(II) 部分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 (請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別填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I.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a)欄]期間所有以月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期間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金資料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貼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職人員姓名	代職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作比例	月薪 元	代職曆日日數	薪金 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 元	元
	首 10 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額外四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CCC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11/12/2018- 18/2/2019	19/2/2019- 18/3/2019	月薪： 42,330 元 (2-3月)	1. VVV	19/2/2019	14/3/2019	100%	28,725 <sup>@1</sup>	24 <sup>@2</sup>	22,665 <sup>@3</sup>	1,133 <sup>@4</sup>	23,798
			職級： APSM	2.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3.								
			薪金來源：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總日數	24 日	總額	23,798 元	

<sup>@1</sup> 代職人員 VVV 的月薪金額不應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CCC 的月薪金額[即表格(b)欄內顯示的 42,330 元]。

<sup>@2</sup> VVV 由 19/2/2019 至 14/3/2019 期間的代職曆日日數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為 24 日。由於學校分別以月薪及日薪聘用代職人員，此欄的代職曆日日數應與甲(II)部分一併參考，所有代職人員的代職日數總和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據代職曆日日數按比例計算，即 22,665 元 [ (28,725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4 日 ]，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sup>@4</sup> 由於代職人員 VVV 的代職曆日達 60 天或以上，學校須向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作供款。學校可申領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入息 [即表格(d)欄] 的 5% 供款或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8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 II. 以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g)欄]期間所有以日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金資料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貼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職人員姓名	代職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g)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作比例  (i)	日薪率  元	實際工作日數	薪金  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  元	津貼金額  元
	首 10 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額外四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由	至						
CCC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11/12/2018- 18/2/2019	19/2/2019- 18/3/2019	月薪： 42,330 元 (2-3 月)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 為： 1,392 <sup>@5</sup> 元]	1. SSS	15/3/2019	18/3/2019	100%	1,312 <sup>@6</sup>	2 <sup>@7</sup>	2,624 <sup>@8</sup>	0 <sup>@9</sup>	2,624
			職級： APSM	2.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3.								
			薪金來源： 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總日數	2 日	總額		2,624 元

### 乙部 申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sup>#</sup>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已連續 14 個星期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
- (ii) <sup>#</sup>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現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共 26,422 元[原則上為表格(f)及(1)欄的總額]，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 28 日）。

<sup>@5</sup> 經換算的 2 月及 3 月每日平均工資為 1,392 元 (42,330 元 x 12 個月/365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sup>@6</sup> 代職人員 SSS 的日薪金額不應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CCC 經換算的 2 月及 3 月的每日平均工資[即表格(h)欄內顯示的 1,392 元]。

<sup>@7</sup> SSS 由 15/3/2019 至 18/3/2019 期間的實際工作日數為 2 日(15/3/2019 及 18/3/2019)。由於學校分別以月薪及日薪聘用代職人員，此欄的代職曆日總日數應與甲(I)部分一併參考，所有代職人員的代職日數總和不可超逾 28 日。

<sup>@8</sup> 薪金由 SSS 的日薪率 x 實際工作日數，即 2,624 元(1,312 元 x 2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sup>@9</sup> 由於代職人員 SSS 的代職期少於 60 個曆日，學校無需向該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因此在表格(k)欄填寫 0 元。

有關原任非教學人員 DDD 的資料：

- 她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已於該校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 薪金由行政津貼支付
- 預產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15 日；實際分娩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6 日
- 她選擇於預產期前兩星期開始放取產假，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時段包括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 她的月薪為 22,865 元，並於 2019 年 5 月 1 日獲得增薪至 24,270 元。換言之，她於放取額外四星期有薪產假期間獲得增薪

學校曾聘任兩名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但代職時段少於 14 個星期

- 在 DDD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因未能聘請合適的代職人員及與主要學校假期(農曆新年假期)重疊而未有聘任代職人員
- 學校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 ZZZ，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為該校的復活節假期
- 2019 年 5 月 1 日為勞動節假期，學校在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職人員 RRR
- 結論：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資格

### 資助學校「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申領表格

(此表格只適用於聘用代職人員替代以教育局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甲部 原任合約教職員及代職人員資料 (請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別填寫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I. 以月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a)欄]期間所有以月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日期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金資料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貼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職人員姓名	代職日期 [不得超過表格(a)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作比例 (c)	月薪 元	代職曆日 日數	薪金 元 (d)	強積金計劃 供款津貼 元 (e)	津貼金額 元 (f) = (d) + (e)	
	首 10 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額外四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月薪： _____元 ( 月)	1.									
			職級：										
			佔全職工作比例：										
			薪金來源：										
									日			元	

II. 以日薪形式聘請的代職人員

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的原任合約教職員資料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即表格(g)欄)期間所有以日薪聘請的代職人員資料							津貼金額		
姓名	休假期間		額外四個星期產假的薪金資料 [只計算由教育局現金津貼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職人員姓名	代職日期 [不得超過表格(g)欄所示日期]		佔全職工作比例	日薪率 元	實際工作日數	薪金 元	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 元	(l) = (j) + (k) 元
	首 10 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額外四個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DDD  #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	1/2/2019- 11/4/2019	12/4/2019- 9/5/2019	月薪： 22,865 元 (4 月)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為： 752 <sup>@1</sup> 元]	1. ZZZ	12/4/2019	30/4/2019	100%	567 <sup>@2</sup>	5 <sup>@3</sup>	2,835 <sup>@4</sup>	142 <sup>@5</sup>	2,977
			24,270 元 (5 月) [經換算的每日平均工資為： 798 <sup>@1</sup> 元]	2. RRR	2/5/2019	9/5/2019	100%	643 <sup>@2</sup>	6 <sup>@3</sup>	3,858 <sup>@4</sup>	0 <sup>@5</sup>	3,858
			職級： 助理文書主任	3.								
			佔全職工作比例： 100%									
			薪金來源： 行政津貼									
								總日數	11 日	總額		6,835 元

乙部 申領金額及補充資料

(i)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sup>#</sup>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曾聘任代職人員，以履行原任合約教職員的職務，但代職時段少於 14 個星期，原因是（可選多於一項）：

- 教職員放取之有薪產假有部分時段與主要學校假期（<sup>#</sup>聖誕節假期／農曆新年假期／復活節假期／暑假）重疊，故此，學校無需在那段產假期間聘請代職人員
- 學校在某時段未能聘請合適的代職人員

(ii) <sup>#</sup>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現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共 6,835 元 [原則上為表格(f)及(l)欄的總額]，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即最多 28 日）。

<sup>@1</sup> 經換算的 4 月及 5 月每日平均工資為 752 元 (22,865x 12 個月/365 日) 及 798 元 (24,270x 12 個月/365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

<sup>@2</sup> 代職人員 ZZZ 及 RRR 的日薪金額分別不應高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DDD 經換算的 4 月及 5 月的每日平均工資 [即表格(h)欄內顯示的 752 元及 798 元]。

<sup>@3</sup> 由於 12/4/2019 至 23/4/2019 為學校主要假期(復活節假期)，ZZZ 於原任合約教職員 DDD 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其實際工作日數只有 5 日(24-26,29-30/4/2019)，而 RRR 的實際工作日數則為 6 日(2-3,6-9/5/2019)。

<sup>@4</sup> 薪金由 ZZZ 及 RRR 各自的日薪率 x 實際工作日數計算，即 ZZZ：2,835 元(567 元 x 5 日)；RRR：3,858 元(643 元 x 6 日)，以四捨五入計算。

<sup>@5</sup> 由於代職人員 ZZZ 的代職曆日達 60 天或以上，學校須向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作供款。學校可申領強積金計劃供款津貼，津貼的計算方法為有關入息 [即表格(j)欄] 的 5% 供款或受限於按 28 日比例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現時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個月/365 日 x 28 日)，金額以四捨五入計算；而代職人員 RRR 的代職期少於 60 個曆日，學校無需向該代職人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因此在表格(k)欄填寫 0 元。



以下情況並**不符合**「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的申領資格

情況	備註
1. 在緊接放取產假前，原任合約教職員在該校尚未連續服務滿 40 個星期	由於原任合約教職員未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放取有薪產假，即使學校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
2. 在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期間，學校只於其放取額外四個星期的產假期間聘任代職人員，卻從 <u>未</u> 於其首 10 星期產假期間聘任代職人員	除非情況特殊及學校具備充足理據，在一般情況，學校須在已連續聘任代職人員 14 個星期的情況下，方可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以發還因原任合約教職員放取額外四個星期法定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薪金開支。
3. 原任合約教職員的實際分娩日期及預產日期皆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某一日子	由於原任合約教職員的實際分娩日期及預產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即使學校自行安排有關教職員享有 14 個星期產假，並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可就聘任的代職人員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
4. 原任合約教職員由學校自資的經費支薪	學校自資的經費，包括辦學團體所提供的經費、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所得的經費等亦並非教育局的現金津貼，由上述教育局以外的資助/經費支薪的合約教職員，即使學校有聘任代職人員替代其職務，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領「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然而，學校可透過勞工處「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申請發還根據《僱傭條例》已支付的額外四個星期產假薪酬，詳情請瀏覽有關網站 <a href="http://www.rmlps.gov.hk/">http://www.rmlps.gov.hk/</a> 。
5. 直資學校教職員就放取額外四個星期產假而衍生的額外代職人員薪金開支	由於教育局會把在資助學校推行延長產假而衍生的額外開支（包括「額外代職人員津貼」的開支）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因此，直資學校無需另行申請「額外代職人員津貼」。
6. 按位津貼學校教職員就放取額外四個星期產假而衍生的額外代職人員薪金開支	學校可按既定的安排及聘請代職人員的原則，把相關開支記錄在相關的帳目中，本局會根據有關開支計算學校的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無需另行申請「額外代職人員津貼」。